

合同编号: TA2025-108

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2025 年 森林防火及”五清“行动项目采购施工服务合同

甲方：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2025 年森林防火及”五清“行动项目采购施工服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施工地点

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2025 年森林防火及”五清“行动项目采购施工服务地点位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内，具体作业内容见本项目的作业设计。

二、施工规格质量要求

（一）全面清理

防火方式采取全面清理，清理技术主要包括清除防火通道的杂草、杂藤、杂灌，清除枯死树木，部分道路杂草、杂藤、杂灌需清理后进行日常日清，确保清除界面干净。

（二）防火通道沟渠清理

全面清理沟渠内的杂草、枯枝落叶、碎石、泥土等。将清理出来的杂草、枯枝落叶等人工运至林地清理范围外侧；将清理出来的碎石、泥土人工运至道路另一侧路肩外侧夯实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。包人工、包运输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

全及税金。不允许转包，不允许违法分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2025 年森林防火及”五清“行动项目采购施工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：肆万伍仟伍佰元整¥45500 元，由承包方按中标价包干（含税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付款：乙方进场施工后，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27300 元）；

第二期付款：项目施工完成了作业设计的全部内容后，经监理公司、甲方质检人员验收合格，工程资料报甲方审核并出具有效发票后，一次性支付 40%的剩余款，即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18200 元）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 3 天内，保证乙方工人能进场作业，并协助乙方联系工人食宿地点。
- 2、负责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督促，并监督施工质量。
- 3、乙方完成工序后报甲方竣工验收，甲方组织依时验收。
- 4、按付款方式和程序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按本合同清杂规格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- 2、不得私自增减施工作业面积和擅自改变作业地点，否则，造成损失，乙方自负一切责任。
- 3、各工序的施工时间，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4、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如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，乙方自负一切责任。

5、自行解决工人食宿，负责一切税费。

八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 5 日后仍不能进场施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，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附：

单 位：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宏益支行

账 号：2008 0223 0920 0095 894

